

## 收 费 标 准（普通交易）

序号	交易市场	最终收费单位	收费项目	证券品种	收费标准
1	上海市场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易过户费	A 股、可交换公司债换股	按照成交金额的 0.01%向买卖双方收取。
2				存托凭证	按成交金额的 0.02%向买卖双方收取。
3				ETF 申购/赎回组合证券过户	组合证券中股票按过户面值的 0.5%收取，存托凭证按过户份额的 0.5%收取。 注：在 ETF 成立后投资者使用股票或存托凭证申购、赎回 ETF 份额发生的组合证券过户费暂按正常标准 减半收取。目前仅对所含沪市成份股票、存托凭证收取。
4				权证行权	按行权股票过户面值的 0.5%向投资者单向收取。
5				股票期权行权	按行权股票过户面值的 0.5%向过入方投资者收取。
6			A 股流通股、优先股、B 股	按股份过户面值的 1%收取，最高 10 万元（双向收取）。注：1、对于非转持国有股来源股票在社保基金证券账户之间划转，按照过户股份面值的 1%单向收取过户费，最高 10 万元。2、要约收购及现金选择权的非交易过户费按股份过户面值的 1%收取（双向收取）。3、B 股暂免收取。	
7			非交易过户费	A 股非流通股	如拟转让股份在 10 亿股以下（含 10 亿股），各为过户股份总面值的 1%；如拟转让股份在 10 亿股以上，10 亿股以下（含 10 亿股）的部分按该部分总面值的 1%分别向转让双方收取，超过 10 亿股部分按该部分总面值的 0.1%分别向转让双方收取；如拟转让股份属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划转股份在 1 亿股以下的，按其总面值的 0.1%分别向转让双方收取；划转股份超过 1 亿股的，1 亿股以下（含 1 亿股）的部分按该部分总面值的 0.1%分别向转让双方收取，超过 1 亿股部分按该部分总面值的 0.01%分别向转让双方收取。

8			B 转 H	30 美元/笔，暂免收取。
9			债券、资产支持证券	200 元/笔（双向收取），暂免收取。
10			ETF	100 元/笔（双向收取），暂免收取。
11			权证	10 元/笔（双向收取）。
12			港股通	对于港股通股票，按转让股份上一港股通交易日收盘市值（港币）的 1%折算为人民币收取（四舍五入取整到元），最高上限 10 万元人民币（双向收取）。（换算汇率采用上一港股通交易日结算汇兑比率）；对于港股通 ETF，100 元/笔（双向收取），暂免收取。
13			存托凭证	按过户份数×0.001 元/份计收，最高 10 万元（双向收取）。
14	国家税务机关	证券交易印花税	A 股、B 股、优先股、可交换公司债换股、科创板存托凭证	按成交金额的 1%向出让方收取。
15	香港印花 税署		港股通、B 转 H	按成交金额（港币）的 0.13%双边收取。（取整到元，不足一元港币按一元计）；对于港股通 ETF，暂免征收。
16	国家税务机关	非交易转让印花 税	A 股、B 股、优先股、科 创板存托凭证	A 股流通股（含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优先股、B 股、科创板存托凭证：按材料审核通过日的上一交易日收盘价（涉及除权的，以除权价计算）×过户登记证券数量×印花税税率。A 股非流通股：过户登记证券数量×面值×印花税税率。注：1、如提供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批文，按照批文的规定执行。2、申请人提供了经有权机构确定的过户价格，以该价格作为计税的价格。
17	香港印花 税署		港股通	对于港股通股票，按转让股份上一港股通交易日收盘市值的 0.13%双边收取。（取整到元，不足一元港币按一元计，采用当日参考汇率卖出价换算成人民币收取，四舍五入取整到元，并根据实际换汇汇率多退少补）；对于港股通 ETF，暂免征收。
18	中国结算	结算费	B 股	按成交金额的 0.02%向买卖双方投资者收取，每笔最高 50 美元。
19	香港证监 会	交易征费	港股通、B 转 H	按成交金额（港币）的 0.0027%双边收取，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20		香港财务汇报局	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	港股通、B转H	按成交金额（港币）的 0.00015%双边收取，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21		香港联交所	交易费	港股通、B转H	按成交金额（港币）的 0.00565%双边收取，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22		香港结算	现金红利分派费	B转H	按红利派发总额（美元）的 0.12%收取，最高 10,000 港币等额美元。另外，香港结算根据银行收费标准收取银行汇款美元手续费。相关费用由香港结算在红利款中扣除，实际由投资者按持股比例分摊。
23		香港证券公司	交易佣金	B转H	按成交金额的 0.08%。注：佣金由上市公司选择的香港证券公司确定。
24		信达证券	手续费（含经手费、证券交易监管费）	A股、B股、沪港通、LOF、ETF、黄金ETF、货币ETF、基础设施基金	按照不高于成交金额的 3%向买卖双方收取。A股、证券投资基金每笔交易佣金不足 5 元的，按 5 元收取；B股每笔交易佣金不足 1 美元的，按 1 美元收取。
25				可转债、国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可交换公司债、非担保企债、非担保公司债	按照不高于成交金额的 0.2%向买卖双方收取。
26				债券ETF	暂免收取。
27	深圳市场	深圳交易所	交易过户费	A股	1、按照成交金额的 0.01%向买卖双方收取。 2、综合协议交易平台的 A 股交易过户费按照 A 股交易过户费收费标准下浮 30%收取，即按 0.007%向买卖双方收取。
28				可交换债券换股	按股票过户面值 0.5%向投资者单向收取。
29				ETF 申购/赎回 组合证券过户	按组合证券过户面值的 0.5%收取。债券 ETF 免收。注：在 ETF 发售阶段投资者使用股票认购 ETF 份额发生的股票过户费予以免收，在 ETF 成立后按照正常标准 暂减半收取，即按组合证券过户面值的 0.25%收取。

30			权证行权、A股现金选择权行权	按行权股票过户面值的 0.5%向投资者单向收取。	
31			B股现金选择权行权	按行权股票过户面值的 0.5%折算为外币，向投资者单向收取。注：外币汇率以现金选择权行权清算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汇率中间价为准。	
32			存托凭证	按成交金额的 0.02%向买卖双方收取。	
33			股票期权行权	按股票面值 0.5%向过入方投资者收取。	
34		非交易过户费	A股流通股、优先股	按股份过户面值的 1%收取，最高 10 万元（双向收取）。	
35			A股非流通股	如拟转让股份在 10 亿股以下（含 10 亿股），各为过户股份总面值的 1%；如拟转让股份在 10 亿股以上，10 亿股以下（含 10 亿股）的部分按该部分总面值的 1%分别向转让双方收取，超过 10 亿股部分按该部分总面值的 0.1%分别向转让双方收取；如拟转让股份属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划转股份在 1 亿股以下的，按其总面值的 0.1%分别向转让双方收取；划转股份超过 1 亿股的，1 亿股以下（含 1 亿股）的部分按该部分总面值的 0.1%分别向转让双方收取，超过 1 亿股部分按该部分总面值的 0.01%分别向转让双方收取。	
36			权证	10 元/笔（双向收取）。	
37			港股通	对于港股通股票，按转让股份市值（港币）的 1%折算为人民币收取，最高上限 10 万元人民币（双向收取），换算汇率采用上一港股通交易日结算汇率。对于港股通 ETF，按 100 元/笔（双向收取），暂免收取。	
38			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	股数的 0.25%，上限为 10 万元（双向收取）。	
39			股权激励	按过户股份面值的 1%分别向转让双方收取，单边上限为 10 万元。	
40			H股“全流通”	按转让股份面值的 1%收取，最高上限 10 万元人民币（双向收取）。	
41			存托凭证	按过户份数×0.001 元/份计收，最高 10 万元（双向收取）。	
42	国家税务局		证券交易印花税	A股、B股、优先股、存托凭证、可交换公司债券	按成交金额的 1%向出让方收取。

43	香港印花 税署		港股通、B转H、H股全 流通	按成交金额（港币）的 1.3%双边收取。（取整到元，不足一元港币按一元计） 港股通 ETF 免收。
44	国家税务 局	非交易转让印花 税	A股、B股、优先股、存 托凭证	按成交金额的 1%向出让方收取。无转让价格的，按照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时该 证券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过户登记证券数量×1% 向出让方收取，无收盘价的， 按照证券面值×过户登记证券数量×1%向出让方收取。注：申请人提供了国家 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批文，按照批文的规定执行。
45	香港印花 税署		港股通	按转让股份上一港股通交易日收盘市值的 1.3%双边计收。（取整到元，不足 一元港币按一元 计，采用当日参考汇率卖出价换算成人民币收取，四舍五入取 整到元，并根据实际换汇率多退少补）港股通 ETF 免收。
46	中国结算	结算费	B股	按成交金额的 0.02%向买卖双方投资者收取，每笔最高 HKD500 元（同一客户 同一品种单边计）。
47	香港证监 会	交易征费	港股通、B转H	按成交金额（港币）的 0.027%双边收取，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48	香港财务 汇报局	财务汇报局交易 征费	港股通、B转H	按成交金额（港币）的 0.0015%双边收取，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49	香港联交 所	交易费	港股通、B转H	按成交金额（港币）的 0.0565%收取，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50	香港结算	现金红利分派费	B转H	按每只券红利发放金额的 0.12%收取，最高收取 10,000 港币。
51	香港证券 公司	交易佣金	B转H	按成交金额的 0.08%。注：佣金由上市公司选择的香港证券公司确定。
52	信达证券	手续费（含经手 费、证券交易监 管费）	A股、B股、深港通、LOF、 ETF、黄金ETF、货币ETF、 基础设施基金	按照不高于成交金额的 3%向买卖双方收取。A股、证券投资基金每笔交易佣金 不足 5 元的，按 5 元收取；B股每笔交易佣金不足 5 港元的，按 5 港元收取。
53			可转债	按照不高于成交金额的 1%向买卖双方收取。
54			国债、企业债、公司债、 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	按照不高于成交金额的 0.2%向买卖双方收取。

				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可交换公司债、非担保企业债、非担保公司债	
55				债券 ETF	暂免收取。
56	北 京 市 场	北京交易所	股份过户费	A 股、挂牌公司股份	按成交金额的 0.01% 双向收取。
57			非交易过户费	A 股、挂牌公司股份、优先股	按股份过户面值的 1% 收取，最高 10 万元（双向收取）。
58				退市板块股份	退市 A 股：按股份过户面值的 1% 收取，最高 10 万元（双向收取）。 退市 B 股：暂免。
59		国家税务机关	证券交易印花税	A 股、挂牌公司股份、优先股、退市板块股	按成交金额的 1% 向出让方收取。
60			非交易转让印花税	A 股、挂牌公司股份、优先股、退市板块股份	按成交金额的 1% 向出让方收取。无转让价格的，按照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时该证券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过户登记证券数量×1% 向出让方收取；无收盘价的，按照证券面值×过户登记证券数量×1% 向出让方收取。注：申请人提供了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批文，按照批文的规定执行。
61		中国结算	结算费	退市板块股份	退市 A 股：免费。 退市 B 股：按成交金额的 0.02% 向买卖双方投资者收取（同一投资者同一证券单边计收），每笔最高 50 美元。
62		信达证券	手续费（含经手费、证券交易监管费）	A 股、挂牌公司股份、退市板块股份	按照不高于成交金额的 3% 向买卖双方收取。A 股每笔交易佣金不足 5 元的，按 5 元收取。

## 收费标准（个股期权）

序号	最终收费单位	收费项目	证券品种	收费标准
1	交易所	交易经手费	ETF 期权	按照每张合约 1.3 元，双边收取（包含买开、买平、卖平、备兑平，暂不包括备兑开仓、卖出开仓）。
2	中国结算	交易结算费	ETF 期权	按照每张合约 0.3 元，双边收取（包含买开、买平、卖平、备兑平，暂不包括备兑开仓、卖出开仓）。
3	中国结算	行权结算费	ETF 期权	按照每张合约 0.6 元，向行权方收取。
4	中国结算	行权过户费	ETF 期权	无
5	信达证券	交易净手续费 （不含交易经手费）	ETF 期权	按照不高于 20 元/张，双边收取（包含买开、买平、卖平、备兑平，暂不包括备兑开仓、卖出开仓）。
6	信达证券	行权净手续费 （不含交易经手费）	ETF 期权	按照不高于 20 元/张，向行权方收取。